

2016 年度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州市城乡规划局决算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各层次、各专项的城乡规划，实施由上级批准的城乡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重点地段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详细规划；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和市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全市村镇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检查指导及报批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负责对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含道路、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选址、用地、工程进行审查并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核定、换证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的管理工作；组织人才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推动城乡规划科学技术进步；负责监督、处理市城市规划区内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管理属下事业单位；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城乡规划局列入预算编制的下属单位为市城建规划

监察支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及 3 个大队，负责《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受市城乡规划局委托，依法对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进行规划监督检查；发现初期违法违章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对违法违章建设既成事实的进行立案登记，调查取证，及时上报局作出处理决定；执行市城乡规划局对违法违章建设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受理和答复群众的投诉举报等。

二、机构设置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为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监督检查科、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管理科 5 个内设机构和湘桥分局 1 个派出机构。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工勤编制 2 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行政编制(含执法编制)人员 27 人、工勤编制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149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495.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18.59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对城市规划编制经费比 2015 年减少投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5.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766 万元，原因是城市编制经费未列入部门预算。

其中大额的收入主要有：古城特色区旧府衙（百花台）片

区详细规划费 121.41 万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综合研究项目 120 万元、“三旧”改造规划（修编）费 76.8 万元、“十三五”、城市修编经费 50 万元、近期建设规划技术咨询费 45 万元、全域规划技术咨询费 29.7 万元等。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149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495.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536.41 万元，原因是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经费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64 万元，增长 10.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2.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12.36 万元，增长 323.8 %；主要原因是古城特色区旧府衙（百花台）片区详细规划、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综合研究、“三旧”改造规划（修编）、全域规划等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3.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64 万元，增长 10.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12.36 万元，增长 323.8 %；主要原因是古城特色区旧府衙（百花台）片区详细规划、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综合研究、“三旧”改造规划（修编）、全域规划等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

算。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54.8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退休费及补贴；一般公共服务（类）死亡抚恤金（款）6.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15年去世干部抚恤金差额，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单位医疗（款）11.3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款）401.1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公用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公积金（款）31.9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政府性基金（类）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932.36万元，主要用于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委托业务费。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86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9.12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69.43%。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减少2.14万元，原因是八项规定出台后，对于三公经费使用的控制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与2015年决算数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7万元，占“三公”经费54.94%，完成预算4.6万元的58.04%，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9.15万元，原因是公车改革，单位公车数量减少。主要包括：

(1) 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 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6 万元，平均每辆 4.6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11 批，人数 18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 万元，占“三公”经费 45.06%，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91.25%，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增加。主要用于接待城市规划编制单位项目评审和兄弟城市业务交流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2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9.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厅（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无对 2016 年度（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无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指随 2016 年度市级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附件 2)